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湘桥区财政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

根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报送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的本年度工作实际，现对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工作进行总结，现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

我局严格对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“三定”规定，明确对行使的面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权力及应承担的责任事项，政府工作部门之间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权责事项，形成本单位行政权责清单。严格按照由区政府确认公布的行政权责清单履行职能，创建服务型政府，坚决克服懒政、怠政。

二、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

我局积极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，对于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文件，需要修改、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，并上报区司法局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

我局不断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，实行重要决策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情况。一是进一步完善决策规则，科学、合理界定部门重大决策事项范围，在《湘桥区财政局工作规则》对决策程序作了具体说明。二是注重重大行政决策公示、专家咨询论证、社情民意反映、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等制度建设，做好公开听取意见常态化，以保证决策机制的科学和完善。

四、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

我局坚持推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行政执法行为能够做到合法、合理、程序正当。在执法中严格遵守《财政检查工作规则》，按时完成了财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的申报和换证工作，坚持持证执法。按照规定程序立案、办案和作出行政处罚处理，保证执法质量。今年我局没有发生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五、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

2019年，我局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，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和效益。一是开展财政资金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、“三公”经费专项检查工作和小金库专项检查工作等；二是清理结转结余资金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；三是开展支农培训和涉农街道、镇财务检查，强化资金监管；四是组织对以前年度政府和部门的预、

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查漏补缺，重新对照检查，全面整改；五是强化财政预算监督，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；六是主动接受区人大、审计等部门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监督，推进财政预算执行在线监督联网监督工作。

六、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

一是根据区司法局、区普法办制定的《2019年潮州市湘桥区“宪法宣传周”工作方案》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组织各股室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宪法，并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二是下达并拨付了2019年度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，要求专款专用，保障人民调解员经费落实到位。

七、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

我局积极组织局干部学习各项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一是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、《广东省信访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增强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；二是组织财政干部深入学习行政法律制度，重点学习与财政工作相关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使财政干部都能熟练掌握和准确运用，切实提高执法能力。三是组织全体干部参加参与

了广东省干部网络学院和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的学习，并确保全局做到 100% 的参与率。另外，本年度局长陈宣泽、副局长黄晓钦、股长李燕璇等同志均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的学习和考试，顺利取得广东省行政执法证。

八、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

我局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局整体工作中，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，真正做到教育培训到位、组织领导到位、工作责任到位，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制定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配套措施，包括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和年度安排，健全法制机构设置、人员配备，落实经费保障，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

九、存在不足和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年来，在全局干部的共同努力下，财政法治建设得到加强，行政执法水平有明显提高，进一步推进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是：由于人员变动大，未能很好地对具体的执法岗位和执法责任进行落实、监管，执法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依法行政监督不够力度，行政问责机制尚未健全；相关的配套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接下来，我局将继续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树立法治观念。二是积极稳妥推进财政政务公开，加大预算公开力度。三是切实增强财政

行政监督效能，严格财政行政问责，加大财政执法监督力度。四是是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广大干群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认识，推进落实各项财政工作。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2019年12月9日

